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本公司股份將須暫停買賣(「**該決定**」)。於達致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業務**」);(ii)放債(「**放債業務**」);及(iii)投資證券(「**證券投資**」)於過去五年持續惡化並錄得虧損或僅產生小額溢利。業務表現惡化並非暫時低迷或下滑，而香港之新太陽能業務(「**太陽能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整體而言，本公司之業務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及/或非具有實質性。
2. 石油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惡化並處於低營運水平，並已於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終止後全面停止營運。本公司擬透過可能進行的位於加拿大之一個油田項目及位於阿根廷之三個油田項目的收購以繼續經營此項業務，惟所有收購均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具體細節。
3. 放債業務及太陽能業務均處於低營運水平，並沒有實質之業務。

4. 根據第13.24(2)條，於考慮本公司是否符合第13.24(1)條之情況時，並不包括來自證券投資之收入／收益。
5.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水平可能無法讓本集團處於足夠營運水平經營業務，以支持其繼續上市。

根據該函件，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並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維持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予上市委員會作覆核。任何覆核要求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送交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就覆核該決定提交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而本公司正擬備該要求函件。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之覆核結果尚未確定。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合適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